



## 人权理事会

##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年6月19日至7月14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通过的决议

## 53/16. 国籍权：法律和实践中的国籍权利平等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和第二条，第十五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任何人的国籍不得任意剥夺，第二条规定，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

回顾理事会通过了 2023 年 4 月 4 日关于出生登记和人人 anywhere 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的第 52/25 号决议、2022 年 3 月 31 日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第 49/14 号决议、2016 年 6 月 30 日关于国籍权的第 32/7 号决议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于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的第 32/5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

铭记世界各国在实现平等和防止基于种族、肤色、年龄、性别、族裔、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成员身份、婚姻状况、土著血统或身份、财产、出生或残疾等各种歧视方面仍然面临挑战，

注意到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中的一些条款承认与不歧视和国籍有关的权利，其中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和第 8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六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卯)项第(3)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八条、《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29 条、《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也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6 条，



认识到世界已知的无国籍人口中大多数是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成员，而国籍方面的歧视性法律、政策和做法是造成无国籍状态的一个主要原因，<sup>1</sup>

又认识到国籍方面的法律、政策和做法中的歧视，包括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会造成并延续无国籍状态，而无国籍状态又会进一步加剧其他形式的歧视，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关于妇女的难民地位、庇护、国籍和无国籍状态与性别相关方面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14 年)中力求在将国籍传给子女和配偶以及取得、变更或保留国籍的能力方面确保性别平等，

回顾《德班行动纲领》第 56 段敦促各国采取措施，不带歧视地保证每个儿童出生后立即得到登记，

注意到国际人权条约中的一些条款承认每个儿童都有取得国籍的权利，并明确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每个儿童(包括境内流离失所儿童、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移民儿童)出生后立即予以登记，其中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29 条，并注意到出生登记在确认国籍和防止无国籍状态方面所起的作用，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2024 年消除无国籍现象全球运动”和《终止无国籍状态全球行动计划》，其中呼吁消除世界各地国籍法中的歧视，防止基于歧视性理由拒绝给与、丧失或剥夺国籍，并呼吁采取行动迈出消除无国籍状态的关键一步；并欢迎有关组建“消除无国籍现象全球联盟”的举措，

又欢迎由关心这一问题的组织组成的国际联盟发起的“争取平等国籍权全球运动”，

赞赏地注意到民间社会发起的防止法律和实践中的国籍权方面歧视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举措，特别是为确保无国籍人参与这些举措而作出的努力，包括 2019 年在海牙举行的无国籍问题世界会议，2024 年在吉隆坡举行的无国籍问题世界会议，受无国籍问题影响者领导的组织以及致力于这一问题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开展的工作，以及为建立全球无国籍者运动所作的努力，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包括以下具体目标：消除对所有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消除歧视性法律、政策和做法，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为所有人提供法律身份，包括出生登记；认识到所有妇女和女童享有平等国籍权有助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欢迎大会主持召开的 2019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通过了关于加快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政治宣言<sup>2</sup>，包括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行动呼吁，以及 2019 年 10 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无国籍问题高级别会议上各国、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为解决无国籍问题提交的 360 项承诺；并注意到在 2019 年难民问题全球论坛和 2021 年高级别官员会议上提交的 58 项承诺，

<sup>1</sup> 见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2022-01/OHCHR-UNHCR-Event-Outcome.pdf](http://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2022-01/OHCHR-UNHCR-Event-Outcome.pdf)。

<sup>2</sup> 大会第 74/4 号决议。

注意到推动人人享有平等国籍权的各种区域举措，

欢迎各国采取行动，改革或明确承诺改革国籍法以处理无国籍问题，给予个人平等的国籍权，不得歧视或任意剥夺国籍，

注意到一些涉及任意剥夺国籍的情况至今仍未得到解决，导致几代人处于无国籍状态，使最初被剥夺国籍者的子孙后代仍然受到影响，

认识到在世界几乎所有区域仍然存在国籍法中歧视所有妇女和女童的现象，这一直是造成无国籍状态、性别暴力和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一个重要原因，并可能对受影响者及其家人产生深远的后果，包括因缺乏证件而更容易遭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受到任意逮捕和拘留，不能合法工作和结婚，缺乏迁徙自由，遭受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被剥夺财产和土地所有权，家庭分离，获得教育和卫生保健的机会减少，经济困难，遭受人口贩运以及社会和政治边缘化，并助长多种形式的性别暴力，

注意到在流离失所的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中，国籍法中的性别不平等可能使以妇女包括土著妇女为户主的家庭所生子女面临无国籍的风险，并可能成为儿童将来自愿返回其父母原居国的一个障碍，

1. 重申国籍权是《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一项普遍人权，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不得有任何区别；

2. 确认应由每个国家自己依法确定谁是本国国民，但这种确定须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包括不歧视的义务；

3. 吁请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包括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义务，通过和实施国籍法，以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

4. 敦促所有国家以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的方式，避免颁布或维持国籍方面的歧视性法律、政策和做法，以免出现无国籍和丧失国籍的情况，防止面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脆弱性，降低受到剥削和虐待的风险，消除在取得、变更、保留或传承国籍方面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5. 敦促各国立即采取步骤，改革在取得、变更或保留国籍以及将国籍传给子女和配偶方面歧视妇女的国籍法；

6. 敦促已对国籍法进行改革的国家确保这些法律得到有效实施，包括开展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对公职人员包括法官和地方领导人进行培训，这种培训应当注重性别平等，对种族和多样性有敏感认识，并吸收与无国籍者领导人和社区以及广大民间社会开展切实协商和接触的成果；

7. 敦促各国避免在证明国籍的证件，特别是护照、身份证和出生证以及结婚证等证件的申领上实行性别歧视；

8. 吁请各国查明并消除重要民事登记包括出生、婚姻和死亡登记方面的物理、行政、程序和其他障碍；并吁请各国建立或加强负责出生登记的各级现有机构，消除对于因母亲一方未婚等原因而实行歧视所造成的出生登记障碍，取消对于要求父母一方提供结婚证明才对子女作出出生登记的政策，包括针对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这种政策；

9. 又吁请各国采取措施，确保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成员，包括偏远地区的居民或游牧者，都了解并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所载并经《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补充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承诺中规定的人人享有的国籍权；建议在制定、规划、实施和审查《宣言》的各项执行措施时，尽最大可能得到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成员的切实和平等参与；

10. 还吁请各国审查本国可能造成无国籍状态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并与受影响的个人直接接触，以查明挑战并找出解决办法；

11. 吁请各国确保与国籍有关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所有个人，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土著人、非洲人后裔以及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成员，都能获得有效和适当的补救，包括由侵犯其权利的国家恢复其国籍并迅速提供国籍证明；

12. 鼓励各国继续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这些问题，并考虑在法律和实践中促进国籍权平等的建议；

13. 又鼓励尚未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相关国际人权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公约；

14. 吁请各国履行国际法律义务，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查明混合移民流中潜在的贩运活动受害者和幸存者，向贩运活动的可能受害者包括无国籍人以及因贩运活动而面临无国籍风险的人提供适当援助，尤其关注处境脆弱的妇女和儿童的需要；

15.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所有人不论国籍身份如何，均享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16. 鼓励各国根据本国法律，对于在本国领土上出生的儿童或本国国民在国外所生子女，在不取得国籍就会成为无国籍人的情况下，便利他们取得国籍；

17. 敦促各国采取具体行动，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历次审查结果，并确保在法律上实行不歧视，包括在国籍问题上实行不歧视；

18. 确认国际合作的重要性，鼓励各国在需要时酌情向联合国有关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请求技术援助，以便进行改革，消除本国国籍法中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19. 鼓励各国在制定、实施和监测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国家行动计划或其他相关机制时，应对因人权未得到充分尊重和落实而出现的无国籍问题和脆弱性挑战，同时认识到实现性别平等和向全体妇女和女童赋权的必要性以及为所有人提供法律身份的重要性，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鼓励发展行为体为各国政府开展这些工作提供能力支持；

20. 又鼓励各国与受无国籍问题影响者领导的组织和广大民间社会协商，制定和实施消除无国籍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并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根据请求酌情提供技术援助，支持这些努力；

2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协调：

(a) 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为期半天的无障碍形式专家研讨会，展示在法律和实践中促进平等国籍权的最佳做法；

(b) 鼓励各国、联合国有关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政府间组织、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区域人权机制、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加研讨会，并采取特别措施便利受无国籍问题影响的人员与会；

(c) 编写一份研讨会纪要报告，包括会上提出的所有建议，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3 年 7 月 13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